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董事及管理層擬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1) Tung Chi Fung先生(「**Tung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兩名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2) 陳仁澤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之一)；3) 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1)至(3)統稱「**管理層**」)告知，管理層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建議增持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建議增持事項**」)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根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建議增持事項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80,000,000港元。此外，據管理層表示，管理層擬持有股份作中長期投資用途，且目前無意於建議增持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售於建議增持事項中收購的股份。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持事項充分顯示管理層對本公司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在中國內地刺激中小企業供應鏈融資的利好政策背景下，本公司憑藉其專有的數據驅動金融科技系統及多元化的融資渠道，有望伴隨強勁基本面迎來下一階段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Tung先生於合共555,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58%；陳先生於3,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建議增持事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且本公司將能夠維持已發行股份於建議增持事項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管理層已進行任何建議增持事項，而此將由各管理層分別絕對酌情決定，並視乎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0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